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冀政字[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建立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权责清晰、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以政策全省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制度，压实市、县政府责任，适度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2020-2021年基金风险可控，2022年基本实现当期收支平衡,2023年及以后实现当期略有结余。

**二、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和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制定全省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省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省财政直管县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市政府对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负属地责任，主要负责组织本市贯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做好市本级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并对各县（市、区）上述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市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贯彻落实工作，具体负责本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对本县（市、区）基金收支缺口承担财政补助责任。

**三、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一）统一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二）统一缴费比例。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20%。

　　（三）统一缴费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四）统一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参数，统一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发文确定。

**四、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全省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一）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专户下开设社会保险费收入待划转子账户，按旬将省级国库收到的社会保险费收入转入待划转子账户，再根据省经办机构按照地区和项目确定的金额划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各级经办机构收到的基金收入通过收入户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收入户，按月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缴入时需按地区和项目细分缴入金额。各级经办机构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按季度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和中央调剂金收入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拨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省、市、县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缴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在基金出现支付风险时，经省政府批准后划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2019年末暂存各地的省级统筹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归集到省。各市、县收入户、支出户活期存款余额，汇缴到本级财政专户后，在2020年3月底前全部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19年12月31日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协议期满后要按已签订协议约定及时收回本息，缴入本级财政专户后全额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20年1月1日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全部解存，于2020年3月底前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市、县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在定期存款全部到期并上解后撤销。

　　（二）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基金支出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核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自本通知发布次月起，统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期间，每月15日—20日发放本月养老金。每月5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制定本月企业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逐级上报至省经办机构，由省经办机构汇总各市上报的用款计划，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每月10日前，省财政部门根据省经办机构申请，参考本月用款计划、支出户余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省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拨付到各市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市经办机构要确保在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支出户。年末省经办机构应将省级支出户余额退回省级财政专户。每月25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将本月实付汇总信息逐级上报省经办机构，省经办机构、省财政部门据此记账，核算基金支出。

　　（三）收支对账。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要按月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税务部门要与人民银行核对入库数额与缴款明细；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核对缴款明细与核定征缴信息；财政部门要与经办机构核对基金收支信息。基金收入以缴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时点记账，基金发放的各项待遇支出以支出户具体拨付待遇支出时点记账。

**五、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约束性，通过预算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绩效考核，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预算绩效考核列入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重要考核项目。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实行省级管理，由省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编制。各级经办机构合理确定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情况，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经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安排情况报告，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联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其中征缴收入情况由经办机构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确定；基金支出情况要根据退休人数、待遇调整要求等情况测算确定；地方财政补助情况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缺口分担机制确定，并列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

　　省经办机构汇总各级收支情况，编制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其中收入预算草案会同税务部门编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批复各级经办机构和征收机构执行。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六、统一缺口分担机制**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地当年基金征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支付当地基本养老金、丧葬费抚恤金、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产生的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与市、县财政补助共同负担。分担比例按照各地收支缺口占编制预算时上年度各市、省财政直管县决算的可用财力（扣除部分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比重分5档确定。省财政直管县单独确定可用财力，对要求全市（包括省财政直管县）统一核算的市，需当地财政按规定比例负担的收支缺口，由市财政统一负担。

　　收支缺口=（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费抚恤金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解上级支出-部分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各市可用财力=全市可用财力-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之和。

　　第一档：收支缺口占可用财力比例（以下简称缺口占比）≤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补助、基金结余）负担88%，市、县财政负担12%。

　　第二档：全省平均占比-0.05＜缺口占比≤全省平均占比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90%，市、县财政负担10%。

　　第三档：全省平均占比<缺口占比≤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92%，市、县财政负担8%。

　　第四档：全省平均占比+0.05＜缺口占比≤全省平均占比+0.1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94%，市、县财政负担6%。

　　第五档：全省平均占比+0.1＜缺口占比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96%，市、县财政负担4%。

　　市、县两级财政按上述分担办法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在预算年度开始后每年9月底前，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下开设的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地未按要求及时足额上解的，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联合催解，对催解后仍不上解的，报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处理并通报全省，同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省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补助资金拨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市、县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建立风险储备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基金收支缺口。

　　年终决算后，省根据考核年度实际收支缺口、可用财力和考核结果重新审核各地财政补助。据实核定后的财政补助大于年初预算的，差额部分列入次年财政补助上解到省；小于年初预算的，相应抵顶次年需安排的财政补助。

　　可用财力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公布计算过程及结果。如需调整分担机制，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调整。

　　缺口分担机制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计算实施。

**七、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电子化操作和全程在线监管。建立健全覆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监督、分析全过程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采取省级集中、部门协同的方式运行，为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管理科学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保障。

**八、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按照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制定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统筹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经办机构、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整合，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银行等市场资源优势，拓展社会保险服务渠道。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事前识别预防、事中监测处置、事后审计整改的全程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九、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将各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预算绩效、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工作列入市、县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挂钩。自2020年起，将各级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纳入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范围，根据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增长情况进行奖补。对征缴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增幅的地区，按照其超出部分金额的1%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

　　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对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收支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年度缺口分担比例进行调整，考核第1名的市在规定的分担比例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多负担1个百分点，第2名0.9个百分点，第３名0.8个百分点，第4名0.7个百分点，第5名0.6个百分点。第6名（含）以后不再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具体负责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十、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健全企业养老保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健全内控机制，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对违规办理退休、违规补缴、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违规办理养老保险业务造成基金损失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严肃问责，依法追回基金并相应核减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核减部分由同级政府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提前退休等专项核查工作，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组织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省级统收统支如期启动、顺利实施。对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基金安全完整的，省将进行约谈通报，予以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4日